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2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關於與長沙市人民政府簽署《中聯智慧產業城項目框架合作協議》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篤志

中國長沙，2019年4月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公告编号：2019 - 024 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沙市人民政府签署《中联智慧产业城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协议的生效条件：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2、协议的目标、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是基于建设中联智慧产业城而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目标是通过4年时间，到2022年建设成集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基地、人工智能研究应用基地为一体的“中联智慧产业城”。由于项目建设期较长，因此本协议项下具体建设完工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框架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之框架性的约定，涉及具体合作事项的执行，长沙市人民政府或由其指定的相关单位将与本公司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本公司亦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 协议签署概况

近期，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公司”或“本公司”）与长沙市人民政府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公司在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中联

智慧产业城项目（以下简称“智慧产业城”）有关事宜签署了《中联智慧产业城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合作协议”或“协议”）。

本次签署《框架合作协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长沙市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218 号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在签订协议之前，公司未与其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长沙市人民政府将支持本公司通过集中现有优势产业，新增前沿科技产业，整合升级研发、制造、试验、培训等优势资源，建设完善商业、生活服务配套设施，打造集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基地、人工智能研究应用基地为一体的“智慧产业城”。

(二) 项目内容

预计项目建设期约 4 年，建设内容包括：(1) 通过采用工业互联网、工业机器人等先进技术，对现有产业如混凝土机械、工程起重机、消防机械、路面机械等产品的制造进行智能性升级；(2) 新增土方机械、高空作业机械、农业机械智能研究中心、人工智能(AI)研究中心及人工智能(AI)产业基地；(3) 迁入 6 个国家创新平台：建设机械关键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混凝土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流动式起重机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现代农业装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4) 建设 6 个开放共享的行业服务平台：人工智能研究与应用中心、工程机械实验中心、高端液压件研发中心、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应急安全设备研发(展示)中心、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再教育基地)。

(三) 其他约定事项

1、项目选址与供地

长沙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项目选址在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项目选址范围以最终依法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实际取得的土地为准)，按照“总体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根据智慧产业城项目建设计划的需要保障供地指标。

2、产业支持

智慧产业城项目建设采取新项目建设和现有园区搬迁两分离原则进行操作。长沙市人民政府将依照“退二进三”的政策及其他相关产业政策，支持智慧产业城项目建设，具体细则由长沙市人民政府及长沙市人民政府指定单位与本公司协商后另行签订实施协议；中联智慧产业城项目用地及相关事宜，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协商后另行签订实施协议。

3、协议生效时间：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协议条款中已对合作协议各方的其他权利义务、信息要求和保密要求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建设智慧产业城项目的意义

当前正值中联重科拥抱新技术、新产业、新经济的关键节点，也是湖南省长沙市产业提质升级的关键节点。落实国家“退二进三”政策要求，打造“中联智慧产业城”，有利于本公司的产业升级换代及降本增效，并实现政府、企业、社会的多方共赢。

五、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框架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之框架性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 智慧产业城的建设将根据“总体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进行，新园区建成达产后，才会实施现有园区的搬迁腾让，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框架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之框架性的约定，涉及具体合作事项的执行，长沙市人民政府或由其指定的相关单位将与本公司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本公司亦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框架合作协议》所涉及项目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框架合作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日